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重大交易

有關金融產品未來認購事項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回條填妥並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GEM 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杉杉香港、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各者的定義見下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授出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
「金融產品A」	指	廣東華興銀行推出的「小微餘額寶」
「金融產品B」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本利豐天天利」
「金融產品C」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國債作為抵押品的短期金融產品，有關產品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
「金融產品D」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名為「CNYS18」的一種利息掛鉤結構性產品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GEM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	指	H股在GEM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產品C未來贖回事項」	指	本公司不時於各到期日贖回金融產品C
「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不時一次或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
「產品C認購事項 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不時一次或多次進行認購，惟於授權期間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隨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02,480,000元(相等於約126,534,140港元)，有關詳情將載列於本通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提呈發售89,840,000股H股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0.8099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通函所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實體、企業或法律實體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說明。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王瑩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前海深港合作區
前灣一路1號
A棟201室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孫路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敬啟者：

重 大 交 易

**有 關 金 融 產 品 未 來 認 購 事 項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有關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金融產品 C。視乎本公司所持閒置資金使用情況及金額及現行市況，本公司未來擬不時認購金融產品 C，以提升資本效率、降低閒置資金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的回報。

本公司擬就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尋求股東批准。為在市況有利時靈活迅速執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視乎下文所載參數而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提前取得股東批准。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為作實。

將按下列條款向股東尋求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

授權期間： 向股東尋求的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將於股東批准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之日起十二(12)個月期間內有效。

金融產品 C 本金總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授予董事會授權及權力一次或多次認購金融產品 C，惟於上述授權期間金融產品 C 本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隨時不得超過人民幣 102,480,000 元(相等於約 126,534,140 港元)，這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持有的金融產品 C 本金額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的 120% 釐定。

於執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前待考慮的參數：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將會透過相關金融產品 C 上市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場內交易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決定是否執行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以及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產品組合的構成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i)手頭上閒置資金；(ii)存在該閒置資金金額的時期；(iii)當時的市況；(iv)當時金融產品 C 項下不同證券產品的回報率以及與金融產品 C 有相若投資期的其他可供選擇金融產品的回報率；及(v)於相同特定投資期不同種類產品組合可以產生的整體投資回報。董事所作的決定並將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的投資期將配合短期可用閒置資金，即一般七日或更短時間內閒置的資金，並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營運的所有資金需求已經滿足的前提；
- (i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將僅與於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相同特定投資期可以產生最高整體投資回報的產品組合進行，且僅在該整體投資回報高於與金融產品 C 有相若投資期的其他可供選擇金融產品(例如金融產品 A 及金融產品 B)所產生者時；
- (iii)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根據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的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及將以現金結算；及
- (v) 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僅會在金融產品 C 的年化回報率高於相關時間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之時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過去投資金融產品D，但本公司於決定是否執行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以及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產品組合的構成時，將不會考慮金融產品D的回報，因為考慮到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將僅用於配合短期可用閒置資金，即一般七日或更短時間內閒置的資金，但金融產品D的投資期自認購日期起為時一年。

贖回： 金融產品C的所有本金將於各到期日自動贖回。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准許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認購批次數；(ii)於每次認購時認購的本金總額(受限於上段所載範疇)；及(iii)每次認購的時間。

投資期： 金融產品C的投資期介乎一(1)至七(7)天。

投資組合： 金融產品C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以國債為主要證券的10類證券產品。有關證券產品的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簡稱	發行人	證券上市及交易		投資期
		的有關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1	一日
GC002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2	兩日
GC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3	三日

董 事 會 函 件

證券簡稱	發行人	證券上市及交易 的有關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	投資期
GC004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4	四日
GC007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7	七日
R-0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10	一日
R-0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11	兩日
R-003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00	三日
R-004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09	四日
R-007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01	七日

相關交易安排：

金融產品 C 交易涉及質押國債以換取資金，同時需要資金一方（如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承諾於特定到期日按協定價格（等於資金本金額加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預先釐定的利息金額）購回國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為需要資金的上述任何一方。本公司將確保，就上述各方所作出的任何產品 C 未來認購事項，與有關證券交易所訂立相關抵押品安排的需要資金各方為獨立第三方。

董 事 會 函 件

抵押品： 需要資金一方的國債質押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擁有的公司作為抵押品，其擔任該等證券產品的抵押代理及清算結算代理。

風險－回報描述： 由於國債質押作為交易金融產品C的一部分，故金融產品C屬保本保收益的有抵押投資產品。

承擔風險： 關於金融產品C的風險一般包括(i)市場風險；(ii)利率風險；及(iii)履約風險。

市場風險一般指來自宏觀經濟風險，當中宏觀經濟指數如利率及匯率的變動，可能對金融產品C的回報率升跌造成影響，於是在特定時期認購金融產品C的整體投資回報可以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所面對此種市場風險將會非常輕微，這是考慮到，當金融產品C的年化回報率高於相關時間在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時，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方會執行。

利率風險一般指來自利率波動的風險，可能對金融產品C的回報率升跌造成影響，於是在特定時期認購金融產品C的整體投資回報可以受到影響。董事認為，本公司完全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因為當本公司認購金融產品C時，回報率乃屬固定。因此，於相關投資期的任何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從認購金融產品C所享有的總投資回報並無影響。

董事會函件

履約風險一般指來自就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與中國結算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的需要資金方任何違約的風險。董事認為，本公司完全並無來自其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的任何履約風險，因為當本公司認購金融產品C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經由中國結算公司擔任交易對手方。倘若與中國結算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的需要資金方有任何違約，本公司所享有的本金額及來自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將不受影響，因為該等本金額及投資回報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經中國結算公司直接支付予本公司，而兩者將具有追索權，追討已於與中國結算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向其質押相關國庫債券作為抵押品的違約方。自本公司首次認購金融產品C以來，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者作為金融產品C的發行人從未在向本公司支付金融產品C的本金額及投資回報有所違約，而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未有察覺到與中國結算公司訂立抵押品安排的需要資金方有任何違約。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履約風險均屬系統性風險，為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所附帶不能分散風險的不明朗因素，且在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前已為本公司所知悉。因此，基於以上理據，董事的結論是，本公司並不面對或只面對非常輕微的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履約風險，董事認為，在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前對金融產品C進行風險評估並無必要。

開支及費用：

視乎所認購的金融產品C的投資期時長，所抽取作為佣金的金額相等於介乎本公司認購的金融產品C的本金總額的0.001%至0.005%。

董 事 會 函 件

投資回報： 來自金融產品C項下各類證券產品的投資回報須基於以下公式計算：

$$\text{投資回報} = a \times b \times \frac{c}{365}$$

a = 本公司根據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認購相關證券產品的本金額

b = 於相關時間相關證券產品的年化回報率

c = 相關證券產品的投資實際日數

歷史年化回報率：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金融產品C的年化回報率介乎於約0.001%至約17.70%之間。同期，金融產品C的平均年化回報率為3.48%。該等利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內可供閱覽。儘管於上述期間年化回報率顯著變動，董事認為，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i)最高及最低的年化回報率只在有限時間內出現(最高及最低的年化回報率均在上述期間內的一天出現)，而上述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均並不大幅偏離平均水平；及(ii)就其不同短促的投資期而言，認購金融產品C的靈活性配合本公司不時具備的閒置資金，從中本公司藉將該等閒置資金投資於金融產品C產生的回報多於將資金結存於中國的商業銀行。

董 事 會 函 件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金融產品C項下各類證券產品的過往最高、最低及平均的年化回報率。

證券簡稱	發行人	證券上市及交易的有關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過往年化回報率		
				最高	最低	平均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1	17.6950%	0.7000%	3.9982%
GC002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2	16.3100%	0.5350%	3.8399%
GC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3	16.2000%	0.1450%	3.7971%
GC004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4	16.1550%	0.5100%	3.8268%
GC007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4007	14.6500%	0.6650%	3.9686%
R-0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10	15.0000%	0.0020%	3.0936%
R-0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11	11.6500%	0.0020%	2.8918%
R-003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00	13.3000%	0.0010%	2.7593%
R-004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09	11.3000%	0.0020%	3.0881%
R-007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131801	9.3000%	0.0010%	3.5061%

過往銀行存款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銀行存款利率為每年0.35%，有關數字可從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取得。

董 事 會 函 件

預期年化回報率： 金融產品C的預期年化回報率會根據相關時間的市況波動。無論如何，預期年化回報率不得低於相關時間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而金融產品C的過往年化回報率，特別是其過往平均比率可以作為金融產品C預期表現的參考。

所得款項用途： 產品C未來贖回事項所得收益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內部控制： 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的影響將受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所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監察本公司現金流量報告，並不時識別可用閒置資金的期限和數額。基於日常監察工作中收集的資料，有關人員其後或會提呈金融產品C產品組合以供於特定投資期內認購，並進一步編製詳細資料表，當中載有可用閒置資金的期限和數額、建議產品組合所列證券產品的年化回報率、金融產品C項下其他可用證券產品及在相關時間投資期與金融產品C類似的其他可用金融產品以及同一相關時間的銀行存款利率。本公司財務部人員將於每月初查核中國人民銀行網站發佈的最新銀行存款利率。由於有關銀行存款利率短期內一般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基準測試、查核及更新銀行存款利率的安排恰當合理；

董 事 會 函 件

- (ii) 其後，財務部經理將根據上述表格所列資料的對比情況審閱有關投資建議，並決定有關認購建議是否在投資以相同閒置資金金額於同一特定投資期內作出情況下，本公司在所有可用投資選擇中作出的最佳投資選擇；
- (iii) 有關投資建議其後將遞交予財務部主管供其審閱及評註，以符合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而投資建議項下金融產品C的建議認購金額將與本公司先前認購的金融產品C未清餘額合併計算，以確保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日常結餘不會超出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的經批准上限；及
- (iv) 倘上述審批程序全數通過，所有資料及評註將納入本公司總經理的最終審批，彼將決定是否進行產品C認購授權項下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

上市前，本公司不時認購金融產品C。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場內交易十次認購金融產品C。金融產品C的所有本金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分十次於各到期日自動贖回。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十次認購及贖回金融產品C的日期及本金額：

認購日期	贖回日期	證券簡稱	相關證券交易所	所認購金融		投資期 (到期期限)	贖回收益淨額(扣除 開支及費用後)		認購時的 年化回報率	認購時的 銀行存款 年利率
				產品C的本金額 (港元等值 金額) (人民幣)	(概約)		(天)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100,000	83,878,371	1	7,605.40	8,726.79	3.98%	0.3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100,000	83,878,371	1	6,944.50	7,968.45	3.65%	0.3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R-002	深圳證券交易所	73,158,000	83,944,923	2	39,555.43	45,387.76	3.25%	0.35%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GC007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100,000	83,878,371	7	31,718.39	36,395.17	3.35%	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GC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	73,200,000	83,993,115	3	9,069.78	10,407.09	5.07%	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61,200,000	70,223,752	1	6,853.56	7,864.10	4.27%	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GC001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00,000	22,948,939	1	1,894.52	2,173.86	3.63%	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GC003	上海證券交易所	41,200,000	47,274,814	3	19,756.26	22,669.26	3.61%	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GC00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000,000	22,948,939	2	7,252.05	8,321.34	3.40%	0.35%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R-001	深圳證券交易所	61,275,000	70,309,811	1	4,343.89	4,984.38	2.77%	0.35%

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的理由及裨益

於上市前及上市後，本集團將其閒置資金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資產。該投資的主要目的為提高資本效率及降低閒置資金成本。為增加本集團的回報，本集團擬繼續投資於相若的低風險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政策，本集團通常投資低風險金融產品，投資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不會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如非上市或非國有企業發行的股本及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產品C屬到期保本且具高流動性，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政策。董事預期，鑒於(i)金融產品C投資將以本集團閒置資金撥付；(ii)本集團可於一至七日內贖回金融產品C；及(iii)贖回本金將用於再投資於金融產品C或其他類似金

董事會函件

融產品，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就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尋求股東批准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提前獲股東批准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以便在市場狀況有利時靈活迅速地進行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董事亦認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持有的金融產品C本金額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加20%緩衝額釐定的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對金融產品C的歷史投資的回報非常穩定且符合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擬於授權期間增加對金融產品C的認購，原因是本公司同期的可用閒置資金總額預計會因二零一七年業務量擴大而增加約2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及醫療設備買賣。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是金融產品C的發行人，為由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管理的非營利性組織，主要從事為股票、債券、基金及衍生產品提供綜合交易商業平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且有關批准須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及產品C認購事項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3頁。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夾附回條填妥並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概不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額外資料

此外，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以可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附註。

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而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

上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引述形式載入本通函，並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2. 債務聲明

借款

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727,346,395元，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727,346,395
其他借款	—
	<hr/>
	<u>727,346,395</u>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有抵押	487,346,395
無抵押	240,000,000
	<u>727,346,395</u>
分析為：	
有擔保	670,346,395
無擔保	57,000,000
	<u>727,346,395</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535,280,470
一至五年內	192,065,925
五年後	—
	<u>727,346,395</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擔保。本集團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u>478,969</u>
	<u>478,969</u>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有期貸款、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產品C未來認購事項預期完成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閒置資金、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時可用銀行融資及以相關銀行發出的意向書作支持的建議融資)，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諮詢服務及醫療設備買賣。

回顧二零一七年，國家經濟增速放緩，融資租賃行業加劇競爭。於本集團而言，二零一七年是風險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在既有業務形態下，積極拓展融資租賃業務，整合醫療、可替代能源、交通運輸等新興行業的上下游資源，增強公司業務的經濟效應。本集團在確保風險控制措施妥為落實的情形下繼續開展電子、快速消費品等傳統行業領域的融資租賃業務，並以新興產業作為公司重點拓展的業務方向。擴大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並提高本集團作為非銀行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聚焦於與其行業領域的龍頭企業建立關係(如行業內上市公司、大型非上市公司等)，改善本集團的客戶結構優化融資租賃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結構，使得資產更具有安全性及降低風險。

展望未來，二零一八年中國經濟增速將逐步略緩，國家經濟從高速增長逐漸走向高質量發展，仍將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趨勢。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的戰略機遇期，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公司發展現狀制定詳盡的戰略規劃。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培養僱員能力，並鼓勵團隊協作，以提升業務拓展能力。維護現有客戶，並積極建立與其行業領域的龍頭企業的合作關係，改善本集團的客戶結構，並優化融資租賃及保理資產組合的結構，取得相關資產的同時提高回報率。二零一八年，集團將以擴大融資租賃及保理市場佔有率為目標，以降低資產風險性為守則，持續穩步推進公司發展。

6. 產品 C 認購事項授權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金融產品 C 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可供出售投資。日後認購金融產品 C 將令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並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金融產品的投資回報將作為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 (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已擁有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載入該條例所述的本公司登記冊；或 (c) 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及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 （「杉杉香港」） ⁽²⁾⁽³⁾⁽⁴⁾⁽⁵⁾	非上市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股份」) ⁽²⁾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杉杉集團」) ⁽³⁾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 公司(「寧波甬港」) ⁽⁴⁾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⁵⁾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青剛投資」) ⁽⁶⁾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鄭永剛先生(「鄭先生」)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類別股份持有的股份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持有的股份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數目 ⁽¹⁾	百分比 (概約)
周繼青女士(「周女士」) ⁽⁷⁾	非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9,500,000(L)	100%	149,500,000(L)	41.60%
		受控法團的權益	2,000,000(L)	1.67%	2,000,000(L)	0.56%
北京市大苑天地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大苑天地」) ⁽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L)	66.67%	80,000,000(L)	22.26%
趙得驊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L)	66.67%	80,000,000(L)	22.26%
貢亮先生 ⁽⁸⁾	內資股	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L)	66.67%	80,000,000(L)	22.26%
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9,408,000(L)	10.47%	9,408,000(L)	2.62%
KKC Capital Limited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L)	10.47%	9,408,000(L)	2.62%
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L)	10.47%	9,408,000(L)	2.62%
招偉立先生 ⁽¹¹⁾	H股	投資經理	9,408,000(L)	10.47%	9,408,000(L)	2.62%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 ⁽¹²⁾	H股	實益擁有人	13,718,000(L)	15.27%	13,718,000(L)	3.8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¹²⁾	H股	投資經理	13,718,000(L)	15.27%	13,718,000(L)	3.82%
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³⁾	H股	投資經理	17,118,000(L)	19.05%	17,118,000(L)	4.7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發行了359,34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內資股、89,840,000股H股及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

- (2) 杉杉股份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4)，並為杉杉香港的唯一股東。杉杉股份亦間接擁有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而上海杉杉創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南通杉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杉杉」)的一般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股份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杉杉集團持有杉杉股份已註冊股本的23.79%，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集團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寧波甬港持有杉杉集團註冊股本的62.96%，並(連同杉杉控股)控制杉杉股份董事會大多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甬港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16.09%及透過(i)寧波甬港(一個由杉杉控股於其註冊資本中擁有96.93%權益的法團)；及(ii)杉杉集團(一個由杉杉控股直接持有17.14%權益及透過寧波甬港間接持有62.96%權益的法團)間接持有杉杉股份的註冊股本約23.7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杉杉控股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青剛投資擁有杉杉控股約61.81%的註冊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青剛投資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剛投資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與周女士被視為於杉杉香港及南通杉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大苑天地由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得驊先生與貢亮先生被視為於大苑天地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SPC - KKC Capital High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10)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KKC Capital Limited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
- (1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9,408,000股H股由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而輝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招偉立先生全資擁有。
- (12)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3,718,000股H股由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而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由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
- (13)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17,118,000股H股由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的股份中或有關該等資本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c)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其中包括)三年年期,由取得股東批准其各自委任當日起計,可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獲提議訂立服務合約(不計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免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d) 董事或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i)於任何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計劃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於任何合約(上文第(c)段披露的服務合約除外)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安排(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延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控股股東、董事或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合規顧問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申報的任何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

- (a) 杉杉香港、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及補償協議以及周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不競爭及補償協議；
- (b)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彌償保證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同意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詠珊女士及王瑩女士。吳詠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李鵬先生(「李先生」)。有關李先生的個人資料及專業資質，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6頁。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g)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馮志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會計專業資格)、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政策，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9至20頁。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3) 招股章程；
- (4)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5)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深圳國際文化大廈2903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 批准未來認購事項(「未來認購事項」)相關的一般授權，未來認購事項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由本公司不時一次或多次認購金融產品C(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惟於授權期間金融產品C本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隨時不得超過人民幣102,480,000元(相等於約126,534,140港元)(「認購事項授權」)，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未來認購事項的投資期將配合短期可用閒置資金，即一般七日或更短時間內閒置的資金，並基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營運的所有資金需求已經滿足的前提；
 - (ii) 未來認購事項將僅與於認購事項授權項下相同特定投資期可以產生最高整體投資回報的產品組合進行，且僅在該整體投資回報高於與金融產品C有相若投資期的其他可供選擇金融產品(例如金融產品A及金融產品B)所產生者時；
 - (iii) 未來認購事項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根據認購事項授權的未來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定義見通函)的閒置資金撥付及將以現金結算；及
- (v) 未來認購事項僅會在金融產品C的年化回報率高於相關時間中國的銀行存款利率之時才會進行。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授權期間令認購事項授權不時有效，以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未來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批次數、於每次認購時認購的本金總額及每次認購的時間，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認為就執行並令未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行使認購授權有關而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呈至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並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0日遞交隨附回條，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回條可以親身遞交、郵遞或傳真方式提交。填妥並交回回條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名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等H股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獲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該等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預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 登載。